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惠超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〈2018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《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

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监事会对《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无异议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